**滨州沾化2G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**

**光伏组件询价采购邀请函**

采购编号：ZHXM-GFZJ-202308

**1.采购条件**

本采购项目为滨州沾化区2G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（以下简称沾化项目），采购方为中化学西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、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招标。

**2.采购内容**

本批次三家联合询价采购内容为光伏区所需P型光伏组件100MW，全部由标段三中化学西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购。具体内容详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光伏组件需求一览表** | | | | | |
| 序号 | 产品 | 规格型号 | 单位 | 数量 | 交货 |
| 名称 | 时间 |
| 1 | P型单晶硅双面双玻组件 | 650Wp | W | 100000000 | 收到预付款 后 5 日内 |
| 2 | 组件间连接电缆和电连接器 | MC4 | 套 | 10257 |
| 连接器为附属赠送，不进行报价；相关备品备件参照设计要求。 | | | | | |

**3.交货期**

本标段项目按三期进行建设，本批100MW光伏组件由2023年8月25日开始陆续供应，每日供应不低于3MW，9月30日前供应完毕。

1. **结算与支付**

1.本报价总价为暂估总价，按照实际供应且验收合格数量为结算依据。该合同总价已包含13%增值税及其他税费（若有）、材料供给费、包装费、指导安装费、运输费、装车费、保险费、开机调试费、人员培训费、技术服务费等，以及使用说明书和技术资料及图纸、监造人员食宿所需费用。

2.结算与付款**：**

（1）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：每期暂定总量的 10%，卖方需提供的同等金额的履约保函，卖方在买方支付预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投料的相关证明，否则买方不予支付发货款；

（2）发货款支付比例或金额：每批发货前买方支付该批次发货货物总金额 60%，付款前卖方开具每批次发货货物总金额 100% 的发票送达买方；

（3）到货款支付比例或金额：每期全部货物到现场 3 个月内，买方支付至本期到货货物总金额的 95%；

（4）质保金：无质量问题，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无息支付，买方向卖方支付当期全部货物总金额5%的质保金（在质量保证期开始计算前一个月，可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质量保函。履约保函时效为：预付之前开具到试运验收通过后1个月，比例10%，银行质量保函期限可一年一开，保函一年期到期后再续开）。

（5）质保期：自整体验收合格并投入运行之日起14年；

（6）以上款项付款方式为：50%融和e链（账期为6个月内）和50%银行承兑汇票（账期为6个月内），如融和e链和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比例与约定不一致时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（7）发票类型：13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，则按新政策执行。

**5.技术要求**

按照2023年5月份滨州沾化2G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三家单位联合招标时相关技术要求。

**6.报价方式**

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。于2023年8月14日16：00分前将报价函附件1和附件2以盖章扫描件形式发送至邮箱： 。超过此报价时间未进行报价函发送的视为放弃报价。附件2偏差表须按实际产品情况进行填写，若发现投标人未按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填写的均作为废标处理。

招标人方发布中标通知书后，中标单位未能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并供货的，将被中国化学、水电十局、十一科技及相关单位列为限制交易供应商。

**7.评审办法**

选取经评审的最低价。

**8. 联系方式**

询价采购方：中化学西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滨州市沾化区

联 系 人： 吴迪 魏征伟

联 系 电 话： 18382136919 13982292845

报价函

附件1：报价表

报价人名称： 采购编号：ZHXM-GFZJ-202308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规格型号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(元) | 总价(元) | 备注 |
| 1 | P型单晶硅双面双玻组件 | 650Wp | W | 100000000 |  |  |  |
| 2 | 组件间连接电缆和电连接器 | MC4 | 套 | 10257 |  |  |  |
|  | 该单价为含税到场价，报价有效期：14天。由2023年8月25日开始陆续供应，每日供应不低于3MW，9月30日前供应完毕。 | | | | | | |

付款条件：

（1）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：每期暂定总量的 10%，卖方需提供的同等金额的履约保函，卖方在买方支付预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投料的相关证明，否则买方不予支付发货款；

（2）发货款支付比例或金额：每批发货前买方支付该批次发货货物总金额 60%，付款前卖方开具每批次发货货物总金额 100% 的发票送达买方；

（3）到货款支付比例或金额：每期全部货物到现场 3 个月内，买方支付至本期到货货物总金额的 95%；

（4）质保金：无质量问题，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无息支付，买方向卖方支付当期全部货物总金额5%的质保金（在质量保证期开始计算前一个月，可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质量保函。履约保函时效为：预付之前开具到试运验收通过后1个月，比例10%，银行质量保函期限可一年一开，保函一年期到期后再续开）。

（5）质保期：自整体验收合格并投入运行之日起14年；

（6）以上款项付款方式为：50%融和e链（账期为6个月内）和50%银行承兑汇票（账期为6个月内），如融和e链和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比例与约定不一致时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（7）发票类型：13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，则按新政策执行。

**报价单位（章）：**

**报价人代表签字：**

**联系电话： 日期：2023年8月13日**

附件2：偏离表

报价人名称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偏离内容** | **具体偏离情况** |
|  | 商务偏离 | 无 |
|  | 供货期偏离 |  |
|  | 技术偏离 | 无 |

**除以上投标偏离以外，我方保证以上报价符合招标文件及所有设计要求。**

**报价单位（章）：**

**报价人代表签字：**

**联系电话： 日期：2023年8月13日**